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監宣字第15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文智

000000000000000000

應受監護宣
告之人　　陳德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宣告Ａ０２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Ａ０１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。

指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人Ａ０２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父即應受監護宣告人Ａ０２，患有失智症，目前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達受「監護宣告」之程度，聲請對其為監護宣告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1.戶籍謄本及親屬系統表。

2.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診斷證明書、身心障礙證明。

3.親屬同意書：聲請人同意擔任監護人。

4.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之精神鑑定報告書。

認應受監護宣告人因「血管性失智症」，定向力、辨識能力、抽象思考能力、記憶力、計算能力、現實反應能力均缺損，生活完全依賴他人照護，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程度，准依聲請人之聲

請對Ａ０２為監護宣告，並認由受監護宣告人之子即聲請人擔任監護人，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益，選定聲請人擔任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。另就指定本件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部分，本院參酌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係相對人現住居所在地之社政主管機關，長期經辦各項社會福利業務，經驗豐富，並有眾多學有專精之社會工作人員執行該局業務，指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家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王俊隆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忠勝

附錄：

民法第1099條：

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

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。

民法第1112條：

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、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時，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，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。